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热电厂

关于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热电厂 1、2、3 号 锅炉全工况脱硝项目评估监测公示

为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进一步提高煤电机组环保水平，促进煤电行业清洁发展，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做好 2018 年度燃煤机组超低排放和全工况脱硝改造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8】35 号）及《关于明确全工况脱硝改造相关工作事宜的函》（新环函【2018】630 号）文件要求，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3 号锅炉委托乌鲁木齐市环保新技术服务中心于 2018 年 11 月 18 日完成评估监测工作。检测结果表明：1、2、3 号锅炉在最低稳燃工况下，脱硝系统入口烟温均高于脱硝设计最低烟气温度 310℃ 以上，每台锅炉脱硝出口及烟囱总排口 NO_x 排放浓度（按基准氧含量 6% 折算）符合《关于做好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评估监测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6】389 号）的要求限值。

公示时间：2018 年 12 月 4 日-2018 年 12 月 24 日）

公示反馈意见联系人：聂海霞，3130312，17799151983

附件一：关于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自备电厂 1、2、3 号锅炉全工况脱硝项目评估意见

附件二：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3 号锅炉全工况脱硝项目评估报告

2018 年 12 月 4 日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自备电厂 1#锅炉

全工况脱硝评估意见

2018年7月23日，完成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自备电厂 1#锅炉全工况脱硝检测报告并对照《关于做好 2018 年度燃煤机组超低排放和全工况脱硝改造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8]35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自备电厂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益民西街 1868 号，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自备电厂 1#锅炉为 DGJ410-/9.8-II 型高温、高压自然循环、II 型布置的煤粉锅，配备有 SCR + 低氮燃烧脱硝系统，电袋复合式除尘器，电石渣石膏湿法脱硫系统，废水处理系统及干排灰湿除渣系统等环保设施。

（二）评估范围

为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进一步提高煤电机组环保水平，促进煤电行业清洁发展，依据《关于明确全工况脱硝改造相关工作事宜的函》（新环函[2018]630号），本次对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自备电厂 1#锅炉进行全工况脱硝评估。

二、工程变动情况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自备电厂 1、2、3 号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主要改造内容为：①除尘系统提效升级系统：采用电袋除尘器提效 + 脱硫塔内高效除雾器，对除尘器进行改造及更换局部设施；②脱硝系统提效升级改造：采用低氮燃烧 + SCR 脱硝装置脱硝，催化剂布置为 3 层模式。③脱硫系统改造：吸收塔入口烟道和底层喷淋层之间加装一层多孔型分布器，喷淋层更换为高效喷淋布置，并增设两层烟气提效环，将原两级屋脊式除雾器更换为三层屋脊式高效除雾器；对烟道进行改造。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改造后通过调整锅炉负荷，最低稳燃负荷脱硝入口烟气温度大于等于 310°C ，小于 420°C ，同时满足锅炉安全、稳定、经济运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关于印发〈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4号）文件的限值要求，在基准氧含量 6% 条件下，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text{mg}/\text{m}^3$ 。

四、评估结论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自备电厂 1# 锅炉采用目前国内成熟稳定运行的脱硝、脱硫、除尘措施，项目改造后，在“锅炉最低稳燃负荷”下，脱硝系统运行基本正常，脱硝入口烟温满足并达到设计最低温度 310°C ，1# 锅炉总排口氮氧化物污染物浓度符合《关于做好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

改造项目评估监测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6]389）文件的限值要求。

五、专家意见及建议

专家建议尽量控制出口氧含量浓度，以确保出口污染物排放更加稳定。

同意通过评估。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1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30日



